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68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失踪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摘要介绍几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50 号决议作出的答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从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	3 - 30	3
二、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31 - 38	12

导 言

1. 委员会在第 2004/5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按照第 2004/50 号决议编写的这份报告摘要介绍了所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墨西哥和摩洛哥政府对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提供了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 2005 年 9 月 13 日发往不同国际组织的信件作出答复，提出了有关意见。

一、从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 根 廷

3. 阿根廷政府说，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6 月宣布，1986 年和 1987 年批准的关于“时效”和“适当服从”的法律不符合宪法和阿根廷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这些法律使 1976 年至 1983 年军事独裁期间侵犯人权的中低级军官和保安人员得以逍遥法外，不受惩罚。这项历史性判决承认两个基本的先例：2001 年 3 月开始审查赦免法有效性的低级法院的判决和 2003 年 9 月宣布这些法律无效的国民议会第 25.779 号法令。阿根廷主要法院的判决消除了对强迫失踪案件责任者进行起诉的法律障碍，最高法院的决定又排除了司法程序的其他障碍。根据这一判决，结束了刑事诉讼时效的讨论。最高法院决定，以妨碍人类罪提出的刑事诉讼没有时效限制，军事独裁期间的强迫失踪案件作为系统计划的一部分，也没有时效限制。最高法院的决定使未决案件可以继续得到审理，使“时效”和“适当服从”法律颁布后了结的案件可以重新得到审理。

4. 政府指出，对审判军事政权和其他高级军官时被判有罪人员的赦免也是司法检查的目标。目前，最高法院正在审查有关总统大赦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决定。

5. 政府还指出，目前为调查强迫失踪案件而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有 60 个。几乎所有诉讼都涉及一起以上案件。也就是说，接受调查的不是 60 起案件，而是 60 组案件，涉及报告失踪者的很大比例。案件一般按一组案件的共同案情分类，如侵

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或受害人被关押在同一秘密拘留中心。这些诉讼在整个阿根廷各地法院进行，其中还包括绑架儿童和改变其身份的案件。2005年6月调查的数据表明，被判定对1976年至1983年军事独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183人中，有24人因证据不足而获释，有5人被宣布不具有司法能力，有34人逃逸，有72人死亡。

6. 政府指出，诉讼还同时在阿根廷几乎所有联邦法院进行，以设法查明在前军事独裁期间强迫失踪者的下落。例如，2005年弄清了1977年绑架的5人的命运，他们是被带到海军工程学院附近的秘密拘留地点，然后从飞机上扔到海里。调查中查看了每位死者的死亡情况资料汇编，还参考了在阿根廷各公墓辨认失踪人员尸体的证据。集中调查的一所墓地是 General Lavalle 城公墓。1977年12月和1978年2月，海水将一些无名尸体冲上岸，人们就将这些尸体埋在那里。在阿根廷法医小组的协助下，挖出六具尸体，并采集了线粒体 DNA 样本，通过分析辨认出5名受害人。负责调查的法院将遗体转交给家属，以便进行体面的埋葬。

7. 政府报告说，西班牙国家高级法院第五法庭也审理了有关诉讼，判处阿根廷前海军护卫舰舰长 Adolfo Scilingo 在军事独裁期间犯有恐怖主义和种族灭绝罪。诉讼是1996年开始的，按普遍司法原则进行。意大利和法国的法庭因意大利和法国公民的失踪问题对阿根廷军事人员进行了缺席审判，均对高级军官作出了判决。德国和瑞典的法院代表德国和瑞典公民提起法律诉讼，但是成果不大。也有的阿根廷国民在乌拉圭失踪。根据失踪人员家属的请求，乌拉圭政府正在调查，以确定它们的下落和遗体。

8. 政府报告说，根据第1259/2003号政令建立了国家回忆录档案馆，以便搜集、分析、分类、复制、数字化和归档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证词和文件以及社会和机构的答复。此外，还采取行动，对询问强迫失踪人员下落的社会团体和亲属作出答复。自1999年以来，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法院规定，凡包含与失踪人员下落有关的信息的公共机构档案不得更改。这一被称为“不得更改”措施的条款涵盖国家、省和地方的所有军队记录、医院、墓地、监狱和民事登记。还在对曾关押过失踪人员的许多拘留中心进行调查，多数情况下要求为历史、作证、考古和证据的目的修复这些中心。

9. 政府指出，阿根廷 1994 年批准了《人员强迫失踪问题美洲公约》，国会 1997 年赋予其以宪法地位。阿根廷一直积极参与编写《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草案已得到负责起草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批准。阿根廷代表团还为缔结一份自治文书，防止强迫失踪的苦难，建立有效监测这一国际罪行的新机制发挥了决定性影响。由于阿根廷在打击强迫失踪方面的经验，得以将保护儿童的具体条款和真相权的专门条款列入其中。此外，人权委员会六十一届会议根据阿根廷的提议，通过了第 2005/66 号决议，承认有必要尊重和确保真相权，以制止有罪不罚，并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时支持和保护个人。

亚美尼亚

10. 亚美尼亚政府转交了从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俘虏、人质和失踪者问题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收到的有关信息。委员会在其中指出，失踪人员家属因亲属下落不明而焦虑不安，自己也无法融入当地社会和实现民族和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武装冲突地区的 1,100 名亚美尼亚失踪者的家属就是这种境况，其中有 600 名失踪者是爱好和平的平民。自武装冲突开始以来，亚美尼亚当局设法寻找、释放和遣返失踪的军人和平民。2000 年 4 月 18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签发命令，设立国家俘虏、人质和失踪者问题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部、国民议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共和国总统还批准了委员会章程，规定致力于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在较短的时间内，委员会与国家各个机构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失踪者家属在社会和经济、资金、医疗和心理以及法律方面的需求。委员会成员高度重视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委员会建立工作联系，以解决失踪人员问题。

11.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委员会说，它认为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武装冲突中失踪的绝大多数人已在战斗中死亡，如果阿塞拜疆当局表现出良好的意愿和合作精神，可以搜寻和查找可能的乱葬地点。委员会高度赞赏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解决这一问题上给予的有效合作。

阿塞拜疆

12. 阿塞拜疆政府称，阿塞拜疆 20% 的领土被亚美尼亚占领。有 100 多万人口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被剥夺了基本权利。约有 18,000 人死亡，50,000 人致残，5,000 平民失踪，1,378 人从亚美尼亚获释回国。1993 年，政府设立了阿塞拜疆国家俘虏、人质和失踪者问题委员会，以寻找战俘、人质和失踪者的下落，争取他们获释。自成立以来，国家委员会在工作中遵循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规范，千方百计地进行搜寻，以使失踪者家属能够知道因武装冲突失踪的亲人的下落。为此，国家委员会与一些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寻找失踪者、人质和战俘问题国际工作组(由德国、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的人权积极分子组成)进行了密切合作。

13. 政府报告说，它定期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为寻找和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建立了专门数据库。迄今为止，国家委员会的数据库已收集了 4,681 名阿塞拜疆失踪者和 414 名亚美尼亚失踪者的信息。在调查过程中，国家委员会官员不断地更新名单，搜集新的信息，设法寻找证人。一俟发现新的情况，即向失踪者亲属通报。在寻找失踪者时，认真地研究、分析和考虑失踪者亲属提供的信息。还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提供的失踪者名单与国家委员会的名单进行了比较和深入研究，也作出了必要的分析和调查。国家委员会官员设法消除国家委员会名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名单中的差异。对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收到失踪者名单定期更新，并转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库办事处。还与未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登记的失踪者亲属取得联系，邀请他们访问红十字委员会阿塞拜疆办事处，提出寻找请求。

14. 政府说，在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同时，亚美尼亚还大规模清除当地人口和扣押人质。国家委员会搜集了大量材料，证明许多失踪者被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抓获或扣为人质，关押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或临近地区或被转移到亚美尼亚。国家委员会正在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查，核实证人的证词。在认定为战俘或人质的人中，有的因年龄、疾病、伤残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离开被占领土。应特别提及的是，许多阿塞拜疆人被俘后关押在亚美尼亚，从亚美尼亚获释归来者的证词可以说明这一点。有关扣押战俘和人质的这些无可辨别的报告可以断定失踪者的下落。然而，所有搜寻努力因亚美尼亚的不合作和隐瞒失踪者下落而受阻，所以，这一领域的所有行动均未产生预期结果。国际组织对被占领土缺少控制，使事态更为恶化，亚美尼亚可

以利用这一领土从事犯罪活动。也有消息说，战俘和人质成为了毒品种植园的奴隶，从事艰难和危险的工作，或被用作人体试验的对象。妇女人质则充当“制造奴隶的工厂”，许多妇女遭受贩卖。

15. 政府报告说，国家委员会屡次向各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出呼吁，希望它们协助组织搜寻，以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它提供了有关证人证词和推定失踪地点的全部信息。然而，国际组织的全部努力没有任何成果。政府列举了三个失踪人员实例，说亚美尼亚拒绝提供有关失踪者下落的真实情况，违反了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所有国际公约。政府还说，它还可以列举许多其他类似案例说明亚美尼亚蓄意掩盖失踪者下落的信息。

16. 政府报告说，国家委员会的数据库收集并系统归纳了各种证据，包括有关死亡和掩埋的证据，以用于搜寻活动。国家委员会从各种来源包括目击者获得的信息表明，被亚美尼亚俘获或扣为人质的许多人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被俘不久后便被亚美尼亚残忍地杀害或因酷刑、恶劣条件和疾病而死去。根据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信息，有 500 多人遭受此种命运，死者家属没有得到信息，也不知道埋葬地点。国家委员会还收集了在战斗中死亡、埋葬地和乱葬坑的有关信息。

17. 政府说，冲突长期拖延不决，使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更加困难，随着时间流逝，重要证据将不复存在。因亚美尼亚对搜寻的不合作态度，也因为没有机会在现场即亚美尼亚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土或七个临近地区进行调查，所收集的信息是无用的。为此，很早以前就需要研究、计划、资助和实施可行的措施，到现场搜寻失踪人员，辨认遗体。更加迫切的是与亚美尼亚谈判，为搜寻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搜寻组的工作不仅可以确定埋葬地点，还可能了解因年龄、疾病、伤残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离开被占领土者的境况。已提议搜寻组应由冲突双方的专家和自愿者组成，还邀请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搜寻组的构成应该灵活，并随着每次搜寻性质的变化而改变。政府表示希望，提醒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搜寻失踪者的工作，将提供一次机会，进行协商努力，建立实际机制，在该领域提供全面援助，获得具体成果。

克罗地亚

18. 克罗地亚政府说，它欢迎委员会通过第 2004/50 号决议。克罗地亚政府直接面对失踪人员问题，自 1991 年以来实施了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失踪人员问题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自 1991 年以来，克罗地亚共和国建立并完善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有关机制，产生了“克罗地亚寻查失踪者模式”，其中包括了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积极经验，同时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地缘政治、文化和其他特点。

19. 政府指出，解决克罗地亚失踪者问题须遵循以下原则：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每个家庭有权知道自己亲人下落的真相。失踪者问题与克罗地亚的其他优先事项密切联系，如遣返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实现和平共处等。这些问题是在以前被占领土上实现关系正常化以及与邻国关系正常化和改善与邻国关系的先决条件。

20. 政府特别指出，在 1991 年登记为被拘留、失踪和被绑架的 18,000 人中，有 7,666 人经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政府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前被占领土准军事部队交换战俘而回国或获释回国。经寻找后，许多人与家人团聚。为收集所有有关信息，克罗地亚共和国有关机构于 1994 年再次要求有关亲属寻找失踪人员。结果，有 3,053 人——大多是克罗地亚族人和非塞尔维亚人——登记为失踪或遭武力劫持。还收集了失踪者的详细资料，包括死前资料。这一寻找办法后来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科索沃所采用，还得到一些国际机构的认可。此外，还按照联合国人权中心发放的表格进行信息搜集，然后提供给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者问题特别进程。由于克罗地亚政府的努力，挖掘了 144 座乱葬坑和 1,200 多座单人墓。在 3,573 具遗体中，有 2,972 具获得辨认，并归还亲属。有关机构组织了埋葬，并对按家庭愿望埋葬受害者的家属支付了有关费用。

21. 政府还说，虽然通过上述措施查明了大多数失踪者和被拘留者的命运，但仍有 1,149 名失踪者和遭强行绑架者下落不明。这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冲突造成的最难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设法寻找的 1,149 人中，有 50%是平民，20%是妇女，29%是老人。有 12 人失踪时是未成年人。

22. 政府说，失踪者问题是它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关系中的优先问题，后者掌握着克罗地亚共和国失踪者的信息和文件，受害者的遗体也埋在其领土上。然而，经 1992 年交换战俘后，当时的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中止了失踪者问题的谈判。同时，也拒绝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者问题特别进程进行合作。这是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 1995/35 号决议的主要原因，决议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搜寻失踪者问题上给予合作。两国失踪者问题委员会 1996 年签署双边协议和合作议定书后，失踪者问题的解决有缓慢进展。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开放档案和提供有关资料，多数失踪者案件可以得到解决。克罗地亚还采取了各种措施和行动，解决参与对克罗地亚战斗的约 200 名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公民的下落问题。在这些失踪者的寻查活动中，邀请了国际组织观察员和当事方的专家观察员参与。

23. 政府说，除上述案件外，在 1995 年解放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土的战斗中也有大量人员失踪，多数是塞尔维亚族公民。由于克罗地亚承诺查明所有失踪公民的下落，无论其原籍、民族、宗教等，在其倡议下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搜集了 867 名失踪者的信息。在通过相同办法查明失踪者下落后，挖掘出 499 具失踪者尸体，有 292 具获得辨认并归还亲属。所有获辨认尸体都根据家属的愿望进行了埋葬。

24. 政府还说，除搜寻外，还对失踪者和遭强行绑架者的亲属予以特别关照。失踪者的所有亲属，无论其原籍、民族、宗教或任何其他联系，也无论失踪的情况如何，都被要求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最高标准向有关政府机构提出搜寻请求。然而，通过与个人直接联系、与失踪和被拘留者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或发布公告，不断地向亲属通报搜寻情况。失踪者的下落一旦确认，经征得家属同意后立即结束搜寻。除亲属参与外，还考虑到家庭的处境，向家庭成员提供心理和社会照顾，并通过立法给予其特别地位的权利。

25. 政府还指出，自 1991 年以来，克罗地亚共和国一直与各失踪者问题国际组织合作。1991 年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建立办事处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便在其领土上全面开展活动。在战争年代，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解决失踪者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标准，申明在失踪者问题上尊重并执行人道主义原则。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收集寻找失踪者进程所需要的死

前和其他数据的联合项目已圆满完成。目前实施的其他项目包括建立机制和进行业务合作，以方便遗体的辨认和掩埋。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失踪者问题委员会进行合作。

墨西哥

26. 墨西哥政府说，共和国司法部预防犯罪和社区服务司对失踪者和遭强行绑架者亲属实施了社区支持方案，其中包括在全国散发失踪者照片和身体特征的传单。还实施了一个综合照顾计划，在法律援助、社会工作和心理咨询领域提供多学科支持，以协助亲友应对失去亲人的困难。在这一机构中，与负责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副司法部长办公室，联邦调查署，国际刑警组织墨西哥中心，负责人权、受害者照顾和社区服务的副司法部长办公室不断取得联系。还建立了一个协调机构负责失踪或遭绑架未成年人的事务。它还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推定失踪者计划。

摩洛哥

27. 摩洛哥政府说，关于武装冲突中失踪者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4/50 号决议，它赞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所载的人道主义原则。墨西哥尤其强调以下两点。第一，摩洛哥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保障外国人与本国国民享有同等权利，包括生命权(在《刑法》下给予保护)和禁止任意拘留和酷刑(《刑法》认为是犯罪)。第二，摩洛哥法律认为，宣扬战争依摩洛哥刑法第 188 条属于非法，可判处 5 年至 30 年徒刑。摩洛哥是一个倡导和平的国家。凡制造事端，以期引起内战者，按摩洛哥《刑法》第 201 条，可判处最高刑期。根据这一规定，摩洛哥虽热爱和平，但在被迫参与战争，取自卫立场。

28. 政府指出了此次战争的以下后果。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战俘不受抓获战俘的士兵控制，而是交由国家管理。摩洛哥向他们提供保护和人道待遇。他们被俘不是惩罚或报复，而是防止他们再造成伤害，释放战俘时向其提供有关证书。向战俘提供医疗和食物，允许他们与外界特别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既然被俘不

是惩罚，敌对行动结束后，立即释放战俘。在这方面，摩洛哥是执行日内瓦第三公约的典范。然而，尽管战争已经结束，但摩洛哥战俘没有获释。他们在阿尔及利亚廷杜夫的生活条件十分艰难，受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被迫干重活，受奴役，这一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50 条。摩洛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这一问题。这一人类悲剧在 2005 年 404 名战俘获释后结束。

29. 政府还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条件许可，冲突双方必须允许寻找失踪者，并向其国家或中心搜寻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摩洛哥释放了所有战俘，并在冲突有关问题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但冲突的另一方却隐瞒失踪的摩洛哥人的信息。有关国家发动战争，纵容严重违反国际规范，在寻找失踪者和死者下落问题上不予合作，不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6 条允许有关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救济伤员，对这一切负有法律责任。政府指出，死亡者的下落和埋葬地点不明，违反了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0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30 条。这些坟墓应该有所标示并得到保护，以便可以辨认，作出正式登记。

30. 政府还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摩洛哥被迫参与的战争破坏了人民的家庭生活。在廷杜夫的摩洛哥家庭遭受着巨大苦难，他们住在难民营中，没有必要的生活基础，境况相当困难。摩洛哥在尽一切努力与红十字委员会、难民署和红新月摩洛哥委员会合作，为这些家庭团聚提供便利。政府还说，儿童是受战争影响最大的群体，不是因为他们是受害者，而是因为他们手中持有武器。它们接受军事训练，在冲突中发挥一定作用。摩洛哥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应该对儿童权利给予特别的保护。摩洛哥在设法使国内法与这些国际公约保持一致。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应征入伍或接受军事训练。2002 年 4 月，摩洛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不久，它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为此，应该提及，有些摩洛哥家庭搬到了阿尔及利亚南部，儿童被系统地从难民营中征募来保卫这些家庭。约有 6,000 名儿童与家庭分离，被派到古巴。

二、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3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它继续采取各种行动,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中失踪者问题以及其家属的困境。为贯彻执行第二十八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2003年12月2日至6日)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红十字委员会在国际会议上承诺加强其业务活动,与有关当局和组织合作,特别是实施“红十字委员会报告:失踪者及其亲属”和“人道主义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最佳做法,着力加强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

32. 红十字委员会称,它已将有关建议和最佳做法纳入了自己的业务指南,并在必要时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的传统活动。此外,还通过一项未来若干年逐步实施的行动计划向所有行为者推广最佳做法。行动计划规定:

- 宣传现行国际法,制定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准则,支持制定一项有效保护个人免遭强迫失踪的新国际文书;
- 支持强化国内法;
- 与武装部队和区域军事组织合作,鼓励它们之间加强联系,以确保军事人员佩带某些形式的标识和与亲属保持联系,在战场上对遗体 and 死者信息进行妥善处理;
- 强化亲属信息网络及其处理信息的能力;
- 推行正确处理死者尸体的标准,供专业和非专业法医人员如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使用;
- 宣传有关家庭特殊需求的指南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

33. 红十字委员会还说,它一直积极地参与起草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文书,为此参加了众多非正式会议,还于2005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和2005年9月12日至23日参加了起草新文书案文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式会议。红十字委员会也组织了各种研讨会,提高立法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意识,并利用各种会议宣传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失踪者的工作,特别是从法律角度提出它的要求,强调需要各国采取措施。失踪者问题被系统地纳入了各国贯彻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区域会议。红十字委员会在2005年9月在日内瓦大学中心为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上作了关于数据保护与失踪者问题的专题发言。还定期更新其网站(www.icrc.org/ihl-nat)中有关执行国

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措施的数据库，以列入各国在失踪者问题上采取的各种措施(防止个人失踪、数据保护、死者遗体等)。

34. 红十字委员会说，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它与各国议会联盟直接接触，请其考虑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失踪者问题列为该联盟 2006 年 10 月大会第三常设委员会主要议题的正式建议。这项建议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会议上获得接受。它也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联系，2005 年利用各种机会，提出“失踪者与其亲属”的问题。这些组织有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后者于 2005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该议题的决定。红十字国家委员会还在军事人员中倡导建立适当机构，如国家信息局和坟墓登记机构，以便收集和集中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有关信息，转交给他们的亲属。2005 年初，红十字委员会发起了一个关于增强国家团体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搜寻能力的新项目。事实上，红十字和红新月亲属信息网络对迅速和有效地满足因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而失散家庭的需要极为重要。

35. 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说，它于 2005 年 11 月公布了“失踪者、DNA 分析和遗体辨认”——武装冲突和其他武装暴力情况下最佳做法指南”。自 2005 年初以来，红十字委员会定期发表失踪者及其家属问题的公报，着重介绍它在该领域的行动(东帝汶、斯里兰卡和巴尔干半岛)。在纪念 10 年前斯雷布列尼察大屠杀的前夕，红十字委员会编写了大量最新资料、文章和社论，叙述该国各社区失踪者家属的境况。大众传媒还定期提及其他冲突如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冲突中失踪者和失踪问题。

36. 红十字委员会说，近期的自然灾害，如中美洲的飓风米奇(Mitch)和美国的飓风卡特里娜(Katrina)、委内瑞拉和海地的山洪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地震，以及最近克什米尔的地震，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和成千上万人的死亡，对直接相关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有效应对和处理大量死者尸体的能力是一个重大挑战。在 2004 年 12 月东南亚毁灭性海啸发生前不久，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正好发表了“在灾难情况下管理死者尸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非专业人员管理死者遗体和信息的最佳做法”。在东南亚这场悲剧中，根据所汲取的教训，有机会审评了这些出版物中的建议，作出必要改进后，在所有利益相关者，如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中广泛推广和有效地执行，协助它们更好地应对未来的灾害。为此，泛美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利马

举行了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灾害情况下管理尸体的挑战和审查这方面的现有建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红十字委员会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解决失踪者问题可发挥特殊的作用，这一挑战与难民的处境和难民署的国际保护任务只有间接的联系。不过，难民署还是希望发表以下意见，并提出有助于应对失踪者问题的一些措施。武装冲突不仅造成了众多人失踪，也常常是流离失所特别是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根源。因武装冲突和内部暴力而不明下落的人，特别是平民，有时可能迁离到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边境之外。有效的难民保护机制，特别是登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机制，十分重要。登记不但可以帮助寻找失踪者下落，还是协助家庭团聚的先决条件。凡在早期和不断进行登记的情况下，1951年《难民公约》的执行和国际难民保护的工作都较为有效，难民署近年尤其注意及时和准确地登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暂行的《难民署登记手册》目前是难民署登记工作、人口数据管理和统计工作的主要标准，出版后，又制定和实施了新的信息技术登记数据库工具——全球登记系统(“ProGres”)。

38. 难民署报告说，2004年它在54个地点的九项国别行动中提供了培训和使用了新登记工具。已对600多名难民署工作人员进行了登记工作最佳做法和“项目简介”的新登记数据库应用(ProGres)以及有关标准和程序，包括基本保密原则的培训。ProGres系统被成功地用于登记新来的难民，管理难民地位确定工作，加强保护干预，提供协助，理顺安置过程，计划和方便自愿遣返。估计有200万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登记记录在建设之中，约有100万人有了数字照片。这些记录和照片不仅有助于掌握难民及其个人情况，而且在某些条件下可按难民署保密原则向经授权当局共享这些数据，用于搜寻目的，协助查清失踪者下落。此外，ProGres系统还用来收集基本个人数据，有效地管理援助，确定难民地位，协助安置和自愿遣返。还在考虑推广该系统的应用。2005年底，将为30多项国别行动安装这一系统，必要时将包括生物测定能力，以补充数字照片。难民署承认东道国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登记负有主要责任，将酌情向有关政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ProGres系统。

-- -- -- -- --